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秦开管办发〔2021〕22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成立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内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秦皇岛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秦政办字〔2021〕2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管委决定成立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管委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

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和乡街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工委、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永富 管委副主任
副组长：庞爱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发展局)局长
成 员：张 兴 管委办公室副主任
赵海成 党建工作部副部长
李 军 政法委副书记
安晓华 法院副院长
刘志辉 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 军 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
王丽萍 财政局副局长
毛国强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霍文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发展局)副局长
寇宝宁 农工委书记
安志山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万 悦 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然哲 团工委书记

李桂英 妇联主席
于福宏 市场监管分局副局长
刘昕玉 科技局副局长
胡奕刚 教育局督学
贾春雨 国资办副主任
全真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闫玉民 城乡建设局质监站负责人
魏军光 应急管理局科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发展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发展局)局长庞爱民兼任;常务副主任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发展局)副局长霍文涛兼任;副主任由党建工作部副部长赵海成、法院副院长安晓华、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志辉、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吴军、卫健局副局长万悦、团工委书记张然哲、妇联主席李桂英、教育局督学胡奕刚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

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取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